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3-JJJ373

采购项目：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2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31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20587)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5](#_Toc85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_Toc89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_Toc244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学院**委托，现就其**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3-JJJ373。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一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一 | 1 | 55 | 人文社科类图书1及其他 |
| 二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二 | 1 | 55 | 人文社科类图书2及其他 |
| 三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三 | 1 | 45 | 自然科学类图书、通识类图书及其他 |
| 四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四 | 1 | 45 | 自然科学类图书、综合类图书及其他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6.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6.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6.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6.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上午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潘麒锋；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接收供应商质疑联系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学院；

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576-88660897；

质疑接收人：吴老师；联系方式：0576-8866089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上午9：00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上午9：00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详见评审细则。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是否进口 | 否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其他说明 |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jwstz@163.com）,联系人：潘麒锋，电话：13616507339。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39.8%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资格及商务技术分（70分）** |
| 1 | 企业资信 | 6 | 1.投标人市场信誉，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以来获得过宣传、教育、出版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上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的、超出有效期的证书均不计分。 |
| 2 | 项目经验 | 6 | 1.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高校图书馆纸质图书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3分，最高得3分。2.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高校图书馆纸质图书供货项目用户质量评价，须用户单位盖章，每提供一份良好及以上的评价得0.3分，最高得3分。上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进货渠道 | 7 | 投标人提供与指定重点保障出版社合作证明（需提供授权书或合同等材料），提供30家得3分，超过30家之后每增加5家加1分，最高得7分。上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活动组织 | 3 | 投标人承诺每年提供图书馆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并承担工作人员外出费用及设备方面的便利，1次得1分，2次得2分，3次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图书质量 | 3 |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图书为正式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每项各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采访数据 | 6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符合Calis格式的CNMARC采访数据且能无缝导入台州学院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UILAS (版本V2.2.1）平台，必备ISBN、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中国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定价等字段，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采访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出版社的95%以上，无不符合采购人的读者层次的数据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承诺提供常规采访书目数据为最近出版图书书目（出版信息一月内必须送达），书目数据每周提供1次以上，每次不少于1500条，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承诺采访书目数据不含高职高专和青少读物，出版时间精确到月份，对于影印版之类的外文书在题名里注明，不夹杂特价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编目数据 | 3 | 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的质量符合本馆要求；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是否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每满足一项得1分。提供《国图联编中心签约的数据下载协议书》、《calis联机编目服务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协议的不得分。 |
| 8 | 到书率 | 3 | 1.投标人承诺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8%，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预订图书一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5%，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9 |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 4 | 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1、采购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得4分；2、采购能力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得2分；3、采购能力、响应速度一般的得1分。 |
| 10 | 订单调整与退书处理 | 4 | 1.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采购人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对订单变化的处理方案灵活、可执行性高的得2分；对订单变化的处理方案灵活性一般且可执行的得1分；无相关应对方案的得0分。2.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提供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无相关应对方案的得0分。 |
| 11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 **2** | 投标人对采购人已预订，但因到货、出版推迟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1、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2分；2、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3、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0分。 |
| 12 | 图书运输与加工 | 4 | 1.投标人承诺图书打包包装作防水防潮处理，打包整齐，大小适中，不能扭曲变形，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同种图书的复本在同一包内，同包里的图书按发货清单顺序摆放，每包之间摆放整齐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定期向采购人送货到指定地点签收，同时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清单）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承诺图书的物理加工符合采购人要求，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13 | 人员配备 | 5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到馆加工服务人员），专职客服等是否充足，保证项目实施、便利。1. 服务团队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5分；
2. 人员比较合理、有类似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人员配置简单，缺乏类似工作经验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须提供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14 | 信息化水平 | 3 | 1.投标人提供的网站实用性、便捷性强及服务多样性,得3分；2.投标人提供的网站实用性、便捷性一般，服务单一的，得1分。 |
| 15 | 本地化服务 | 3 |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本地化服务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的得3分；2、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服务经验尚可的得1分；3、本地化服务能力弱、服务经验少的得0分。 |
| 16 | 特色服务 | 8 | 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如阅读推广活动、线上荐购服务、额外分编全加工其他图书1000册以上等，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8分(提供承诺和服务案例材料)。特色服务可行性强、数量多的得6-8分；特色服务可行性较强、数量较多的得3-5.9分；特色服务可行性较差、数量少的得0-2.9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一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一 | 55 | 人文社科类图书1及其他 |
| 二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二 | 55 | 人文社科类图书2及其他 |
| 三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三 | 45 | 自然科学类图书、通识类图书及其他 |
| 四 | 台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四 | 45 | 自然科学类图书、综合类图书及其他 |

▲2、中标原则：本项目共四个标项，按标项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由于本项目除图书供应外，还需提供国内图书的出版信息、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及退换、图书分编加工等售后服务，整体工作量很大，为保证工作质量，故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预中标一个标项后，该预中标单位不再参与其余标项的评审。

3、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最高折扣限制为71%，图书实洋=图书码洋\*折扣系数，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最高折扣限制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4、多卷册套书按需采购，实行二次询价，同一套书取各中标人的最低报价。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近三年有为高校图书馆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机读数据（采访、编目）的经历。

2.投标人与国内绝大多数出版社有供书合作并保证渠道畅通，不仅能确保国内中央级、大学级出版社的供书，还能保证绝大多数地方出版社出版的供书。

其中应重点保障下列出版社新书品种的覆盖率和采全率：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译林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电子工业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凤凰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岳麓书社、中国环境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航空工业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旅游教育出版社、浙江古籍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

**3.图书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数据给采购人以供选购，数据格式为标准的、能为采购人图书馆系统服务平台运行的MARC数据；

（2）现场采购：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3）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图书在2~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人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中标人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采购人使用；

（4）其他方式：因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以及读者荐购的需要，有些图书需要网购或者零星采购，各个标项都有网购图书及零星采购图书的义务，网购图书及零星采购图书不受标项图书类别限制。网购图书及零星采购图书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另行结算，其金额包含在各个标项的总金额里。

**4. 采访书目数据**

（1）CALIS标准的CNMARC格式，字段包含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精确到月份）、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其它附注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能正确导入采购人图书馆系统服务平台，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ISBN又有分册ISBN）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

（2）投标人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符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的需求，覆盖≥95%出版社出版的符合读者层次的最新图书，重点保障出版社的图书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98%，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3）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出版图书采访书目数据每周≥1次、每次≥1500条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不得重复提供，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4）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及时、快捷，在书目报刊发的3天内把采访书目数据传递给采购人，如因中标人提供采访书目数据延误而导致无法采购到所需图书，采购人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采访订单处理**

（1）无条件受理采购人依据其它书目来源提交的符合其采购图书内容的图书订单；

（2）建立独立的采购人图书订单库，核查采购人的图书订单避免重复，监控报订图书的采购动态并向采购人及时提供；

（3）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的在接收订单后48小时内反馈图书订单信息，如发现订单内容不符招标图书项目、订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订单层次不符本科及以上层次、单册码洋300元以上、单册码洋200-300元的订购数超过1册、高职高专和青少读物、纯外文书、特殊版本（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裸脊书、页码少于80页、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等其他特殊情况时需二次确认，经采购人再次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采购人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必须到货；

（4）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投标人必须接受，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5）每月反馈订单执行情况、报送逾期未到图书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消”等，因采访书目数据偏差导致的图书拒订率不得超过1%；

（6）对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中止供货，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订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不能供货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采购品种附清单及预估价。

**6.图书配送**

（1）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人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2）配送图书应保证质量，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需经采购人二次确认；

（4）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点对点送货服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送达或委托送达（包括邮局、快递公司或其它），配送时间相对固定，配送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急需图书应快速响应，及时配送；

（5）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要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包装内货物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一致，清单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两份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

**7.图书到馆率**

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3个月的平均到馆率≥90%、全年平均到馆率≥95%，若未达到以上要求即可认定中标人不具备向采购人进行供货的能力，采购人可要求终止合同，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转向其他代理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8.加工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到馆加工服务，加工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1）图书加工主要有以下工序：拆包；核对清单；盖馆藏章（分别盖于书口中间位置与书名页中下部空白处）；贴磁条（型号为国产科晶16cm新安全磁条）；贴条形码（为19mm\*40mm之矩形，分别贴于书名页天头居中处，距书顶1 mm，最后一页左上角空白处，距左边缘和书顶各1mm）；图书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12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要求本馆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打印财产登记帐；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外围为25mm\*35mm之矩形，内红色边框为23mm\*33mm，内部不分栏）；贴透明保护膜；辅助工作人员做好典藏、统计工作；每周将分至临海校区的书打包并运至校车上。

（2）图书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耗材，馆藏章、油墨、磁条、条形码、书标、保护膜等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规范由采购人提供。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4）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投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2．交付地点：**台州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供书在2024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

**4.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免费予以调换。

**5．验收标准**：

5.1验收依据：

（1）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5.2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服务承诺：**

6.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6.2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图书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采购人收藏的图书允许采购人无条件退换；

6.3采购人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允许退货；

6.4出现以下情况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高职高专及以下的图书；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页码少于80、开本小于64（包括64开）的图书及明显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函装书和套书如内含多个分书名未经复核确认的，单册码洋300元以上、单册码洋200-300元的订购数超过1册以上未经复核的图书；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因中标人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采购人订购错误的图书。

6.5除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外，供应商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

（1）采购人图书馆和采购人其他各部门所采购的中文纸质图书均享受中标价格（折扣率）。

（2）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提供的其他服务等。

**7．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3个月内（遇假期顺延），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结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应付款项；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批次、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采购人按实洋付款。

# 第五章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学院**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学院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图书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数据给甲方以供选购，数据格式为标准的、能为甲方图书馆系统服务平台运行的MARC数据；

2.现场采购：甲方直接在乙方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3.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急需图书在2~3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甲方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乙方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甲方使用；

4.其他方式：因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以及读者荐购的需要，有些图书需要网购或者零星采购，乙方有网购图书及零星采购图书的义务，网购图书及零星采购图书不受标项图书类别限制。网购图书及零星采购图书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另行结算，其金额包含在本合同金额里。

**第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造成甲方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供书时间及到馆率**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3个月的平均到馆率≥90%、全年平均到馆率≥95%，若未达到以上要求即可认定乙方不具备向甲方进行供货的能力，甲方可要求终止合同，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转向其他代理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采购的货物，除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外，乙方在合同履行期未到达最低到货率，或达到最低到货率，但未达到乙方承诺到货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1.加工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负责为甲方提供到馆加工服务，加工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1)图书加工主要有以下工序：拆包；核对清单；盖馆藏章（分别盖于书口中间位置与书名页中下部空白处）；贴磁条（型号为国产科晶16cm新安全磁条）；贴条形码（为19mm\*40mm之矩形，分别贴于书名页天头居中处，距书顶1 mm，最后一页左上角空白处，距左边缘和书顶各1mm）；图书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12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要求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打印财产登记帐；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外围为25mm\*35mm之矩形，内红色边框为23mm\*33mm，内部不分栏）；贴透明保护膜；辅助工作人员做好典藏、统计工作；每周将分至临海校区的书打包并运至校车上。

(2)图书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耗材，馆藏章、油墨、磁条、条形码、书标、保护膜等由乙方提供，相关规范由甲方提供。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甲方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甲方对此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4)因乙方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乙方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图书配送

(1)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甲方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甲方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2)配送图书应保证质量，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需经甲方二次确认；

(4)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点对点送货服务，由乙方自行负责送达或委托送达（包括邮局、快递公司或其它），配送时间相对固定，配送前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急需图书应快速响应，及时配送；

(5)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包装内货物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一致，清单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两份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采访书目数据以及采访订单处理**

1.采访书目数据

(1)CALIS标准的CNMARC格式，字段包含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精确到月份）、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其它附注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能正确导入甲方图书馆系统服务平台，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ISBN又有分册ISBN）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

(2)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符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的需求，覆盖≥95%出版社出版的符合读者层次的最新图书，重点保障出版社的图书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98%，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3)向甲方提供最新出版图书采访书目数据每周≥1次、每次≥1500条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不得重复提供，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4)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及时、快捷，在书目报刊发的3天内把采访书目数据传递给甲方，如因乙方提供采访书目数据延误而导致无法采购到所需图书，甲方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采访订单处理

(1)无条件受理甲方依据其它书目来源提交的符合其采购图书内容的图书订单；

(2)建立独立的甲方图书订单库，核查甲方的图书订单避免重复，监控报订图书的采购动态并向甲方及时提供；

(3)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的在接收订单后24小时内反馈图书订单信息，如发现订单内容不符招标图书项目、订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订单层次不符本科及以上层次、单册码洋300元以上、单册码洋200-300元的订购数超过1册、高职高专和青少读物、纯外文书、特殊版本（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裸脊书、页码少于80页、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等其他特殊情况时需二次确认，经甲方再次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甲方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必须到货；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乙方必须接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5)每月反馈订单执行情况、报送逾期未到图书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消”等，因采访书目数据偏差导致的图书拒订率不得超过1%；

(6)对甲方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中止供货，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订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不能供货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采购品种附清单及预估价。

**第七条：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免费予以调换。

2.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确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等费用。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应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图书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允许甲方无条件退换。

3.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退货。

4.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等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高职高专及以下的图书；

(4)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

(5)页码少于80、开本小于64（包括64开）的图书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6)函装书和套书如内含多个分书名未经复核确认的，单册码洋300元以上、单册码洋200-300元的订购数超过1册以上未经复核的图书；

(7)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9)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5.订购图书涨价，乙方未征求甲方书面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6.除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

(1)甲方图书馆和甲方其他各部门所采购的中文纸质图书均享受中标价格（折扣率）；

(2)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提供的其他服务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违约，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连续二周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30%不适合甲方馆藏；

(2)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3)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4)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5)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差错率大于3%），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6)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的；

(7)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的；

(8)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验收和结算方式**

1.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及时拆包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图书书款以图书码洋的 折扣结算。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标项预算金额40%的预付款。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3个月内（遇假期顺延），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结算，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5.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供书在2024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

2.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台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866089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50166350000000852 账号：

地址及邮编：台州市市府大道1139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6、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二、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2、拟投入产品清单 （附件8）；

3、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三、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附件12）；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3）；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业绩）；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7）；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大写 |  % |
| 小写 |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按图书码洋的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限制为7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货物实际购买价含货物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处理和加工的费用。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投标报价分析说明表 (第 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报价内容组成及分析说明** |
|  |

**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所投的报价折扣率，对成本及利润的构成进行合理分析说明。特别说明：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竞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监狱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部分第至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盖章或CA签章）

日期：

**中型企业产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中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中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中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投标人：（盖章或CA签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